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新小字第374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陳彥龍

被 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台灣樂天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前川龍一

訴訟代理人 楊鵬遠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9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萬0,63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法 官 陳品謙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
書記官 黃心瑋